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

陳春皇先生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2.1.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6.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設置宗旨：

本系畢業校友陳春皇先生為回饋母校及提携後進，特設置本助學金，每年捐贈新臺幣十萬元整，以鼓勵本系學生敦品勵德、奮發向學，並資助家境清寒學生。

貳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 清寒助學金

- 1.資格：凡本系所有學制二年級以上同學，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者，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。申請者須持有里長清寒證明，若有其他相關證明也得附上供參(例：當年已申請校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學生助學貸款證明文件、其他資料足以證明家境清寒者)。

- 2.名額及助學金金額：每年助學金名額若干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正。

(二) 一般助學金

- 1.資格：本系所有學制二年級以上同學，且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佔班排名前 30%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者皆可申請。
- 2.當學期擔任系(科)學會、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者等文件得附上證明供參。
- 3.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每年獎學金名額若干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正。

(三) 每年清寒助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合計頒發二十位名額，合計十萬元整。

參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(一) 申請期限

每學年上學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底前申請

(二) 申請同學備妥申請表、匯款資料表、相關證明資料及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向系(科)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系辦統整造冊後，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查確定名額。

(三) 以上表格可至本系系網下載。

肆、頒獎典禮

(一) 獲得本獎助學金同學應出席頒獎典禮。

(二) 無故缺席頒獎典禮者，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。但因不可抗力事故並檢具證明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獲得本獎助學金同學，應於一年內完成本系義務服務 25 小時(包含系辦行政庶務與本系科友會服務)，但應屆畢業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服務 25 小時。

陸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陳春皇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 號碼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貳、 申請 資格 與條 件：	(一) 清寒助學金 1.資格：凡本系所有學制在學同學，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者，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。申請者須持有里長清寒證明，若有其他相關證明也得附上供參(例：當學期已申請校內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其他資料足以證明家境清寒者)。 2.名額及助學金金額：每學期助學金名額若干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正。	(一) 清寒助學金 1.資格：凡本系所有學制在學同學，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者，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。申請者須持有里長清寒證明，若有其他相關證明也得附上供參(例：<u>當學期已申請校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</u>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<u>學生助學貸款證明文件</u>、其他資料足以證明家境清寒者)。 2.名額及助學金金額：每學期助學金名額若干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正。	新增「<u>學生助學貸款證明文件</u>」 刪除「校內獎學金證明文件」
	(二) 獎學金 1.資格：本系所有學制在學同學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及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，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者皆可申請。 2.當學期擔任系(科)學會、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者、當學期已申請校內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得附上證明供參。 3.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獎學金名額若干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正。	(二) 一般助學金 1.資格：本系所有學制在學同學，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<u>佔班排名前 30%</u>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之處分者皆可申請。 2. 當學期擔任系(科)學會、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者等文件得附上證明供參 3.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：每學期獎學金名額若干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五千元正。	資格：刪除「未受領校內獎學金及政府機關或公營、私人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獎學金，」、「當學期已申請校內外獎學金之證明」 將原「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」，修改為「學業平均成績<u>佔班排名前</u>

條文 號碼	修正前	修正後	說明
			30% 」以利區分申請獎學金每班同學成績情況。
貳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	(三) 每學期清寒助學金及獎學金合計頒發十位名額共五萬元整，全學年合計十萬元整。	(三) 每年清寒助學金及一般助學金合計頒發二十位名額，合計十萬元整。	修改為：一年發放 20 名。
參、申請時間及程序	(一) 申請期限 每學年 上學期於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前申請 下學期於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前申請 (二) 申請同學備妥申請表、匯款資料表、相關證明資料及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向系(科)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系辦統整造冊後，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查確定名額。 (三) 以上表格可至本系系網下載。	(一) 申請期限 每學年 上學期於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底前申請 下學期於 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前申請 (二) 申請同學備妥申請表、匯款資料表、相關證明資料及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向系(科)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系辦統整造冊後，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查確定名額。 (三) 以上表格可至本系系網下載。	修改(一)申請期限，以配合同學申請校內獎學金名單公告
肆、頒獎典禮	無	頒獎典禮 (一) 獲得本獎助學金同學應出席頒獎典禮。 (二) 無故缺席頒獎典禮者，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。但因不可抗力事故並檢具證明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	新增
伍、	無	獲得本獎助學金同學，應於一年內完成本系義務服務 25 小時(包含系辦行政庶務與本系科友會服務)，但應屆畢業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服務 25 小時。	新增